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马厂镇杨官店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东方风电青县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6年9月4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6069公顷，其中杨官店三村集体土地0.056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4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0560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地块1位于东至杨官店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杨官店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杨官店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杨官店三村农民集体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能源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1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马厂镇陈缺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东方风电青县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6年9月4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6069公顷，其中陈缺屯村集体土地1.5015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4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.5015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地块2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地块3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地块5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地块6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地块7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

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地块8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；升压站位于东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陈缺屯村农民集体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能源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1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马厂镇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东方风电青县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6年9月4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6069公顷，其中官庄村集体土地0.056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44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4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0560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地块4位于东至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能源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1日